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N5103042024000062

项目名称: 辖区文明劝导员服务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地点: 自贡市大安区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甲方(采购人): 自贡市大安区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甲方地址: 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龙乡大道北段7号

乙方(供应商): 自贡市嘉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街东段泰丰大厦一区27层9、

10号

同合湖渠规划
(类长册)

50100015051060126 : 号编目原

长湖渠规划文刊册 : 册数日期

总长湖渠文里 : 长湖渠里

长湖渠小段全湖渠文里长湖渠文里 : 长湖渠文里

长湖渠文里 : 长湖渠文里

长湖渠文里长湖渠文里长湖渠文里 : (人湖渠) 长湖渠

长湖渠文里长湖渠文里长湖渠文里 : 长湖渠文里

长湖渠文里长湖渠文里长湖渠文里 : (长湖渠) 长湖渠

长湖渠文里长湖渠文里长湖渠文里 : 长湖渠文里

长湖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辖区文明劝导员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遣人员上岗，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7 日开始，到甲方指定地点（各斑马线、路口、站台）等点位出勤并开展全天候文明劝导服务。乙方负责文明劝导员业务培训、后勤保障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服从甲方的临时安排或调整，全面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期限为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基本保障

①乙方须对所有文明劝导员进行上岗前技能培训，做到标准的统一手势、统一的站姿、面带微笑、谈吐得体等，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②乙方须为本项目买雇主责任险或者团体意外险，若发生任何涉及人身安全、交通意外等事故，造成文明劝导员人身及财产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③乙方须为文明劝导员统一配备文明劝导员装备：包括帽子、反光背心、防水反光雨衣、旗子、口哨、等上岗必备的各种用品。

④乙方应遵守国家以及我市劳动用工相关政策，依法保障文明劝导员的合法权益。

1.2 监督管理

①乙方应就近设置办公室，组建专门的管理团队，负责辖区内文明劝导员的管理。管理团队主要负责：文明劝导员上岗前培训、工作岗位安排、工作任务布置、工作绩效考核、履职情况巡查以及文明劝导员劳动报酬的发放、相关保险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②乙方应制定《文明劝导员工作守则》和文明劝导员考核办法，负责文明劝导员技能培训，统一配发文明劝导员工作装备，负责文明劝导员监督管理，做好与有关单位、部门的工作协调。

③乙方应每天巡查各点位文明劝导员履职情况并做好详细记录，对违规违纪或履职不到位的文明劝导员要进行当场教育并作出处罚，对屡教不改的文明劝导员应立即更换人员，终止劳动合同。

1.3 督查考核

①大安区交警大队负责辖区内文明劝导员的统筹管理及点位分布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文明劝导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定期将督查考核情况送交甲方，对督查中发现有不守纪律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劝退和开除等要求，乙方应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②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将根据记录的不守纪律或履职不到位的点位人数，按 200 元/点位/人/次扣减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累计计算）

③同一问题提出三次整改要求，乙方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要求，需要零星增加值守时间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甲方将按照 15 元/小时/人的标准给予补助。但最多不超过 300 元/人/月。需长期调整时间的，双方可协商相关事宜。

2、工作要求：

2.1 工作职责：宣传、引导行人文明行路，劝阻不文明行路行为；宣传、引导非机动车安全文明骑行，劝阻不文明行驶行为；宣传、引导机动车行经斑马线应减速避让，劝阻不文明驾驶行为；扶助老、幼、残疾人安全文明行路，热情为外地驾驶人、游客提供咨询服务；劝导员必须做到举止文明、礼貌待人，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有越权行为。

2.2 工作时间：全天 7:30——19:30（中途不间断，分上、下午两班，节假日照常上岗）。因工作需要，需调整工作时间或调整文明劝导点位的，乙方应按要求立即安排和调整落实到位。

2.3 人员安排：乙方按照 43 人/班，每天 2 班次（不含后备文明劝导员），在大安辖区内 20 个重要点位上岗值守。具体点位及人员分配按下列“大安辖区（2025）劝导员拟定点位及人员数需求表”执行。甲方可随时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点位及人员数量，乙方应储备充足的后备文明劝导员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到位，其中后备文明劝导员数量不得低于 30 名。

3、点位分布及要求：

大安辖区（2025）劝导员拟定点位及人员数需求表		
序号	地点	人员
1	广华四中斑马线	2 人
2	广华小学斑马线	2 人
3	肿瘤医院站台劝导点	2 人

4	仁和半岛支道	1 人
5	天然居斑马线	2 人
6	仁和路自贡银行斑马线	2 人
7	仁和半岛红绿灯	4 人
8	龙井菜市斑马线	2 人
9	洞口井新街口	2 人
10	大高路斑马线	2 人
11	桑海井斑马线	2 人
12	棉纺厂红绿灯	4 人
13	马冲口斑马线	2 人
14	马冲口菜市场	2 人
15	马冲口招呼站斑马线	2 人
16	北环路董家斑马线	2 人
17	朝土路红绿灯	2 人
18	一碗水红绿灯	2 人
19	大山铺上场口斑马线	2 人
20	大山铺恐龙馆	2 人

注：大安区辖区共计：点位 20 个，人数 43 人/班，每天 2 班次。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4、人员要求：

乙方应组建一支素质高、责任心强，富有爱心和热心的文明劝导队伍，其中包含兼职或专职管理人员。招募的文明劝导员应具有以下条件：

(1) 本市常住户口，年龄为 18-60 周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癫痫、精神病和严重高血压、心脏病、传染病等不宜从事文明交通劝导员工作的疾病。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3) 本人自愿从事文明交通劝导员工作，热爱交通管理，爱岗敬业，具备一定的素质，能胜任文明劝导员工作的。

(4) 服从管理，履职尽责，统一佩戴文明劝导员装备上岗并始终保持卫生、干净、整洁自，身形象良好，站姿、手势符合标准，语言文明，

面带微笑。

(5)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下岗失业人员、享受低保待遇的人员；思想积极向上、曾获得个人荣誉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6) 文明劝导员享有下列权利

- ①乙方应当为文明劝导员购买发生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 ②每日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 ③文明劝导员的月工资按合同规定按月领取；
- ④在工作时间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 文明劝导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带头争当文明市民；

②严格遵守《市文明交通劝导员工作守则》；

③按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服从管理，服从临时安排或调整，自觉接受监督。

(8) 文明劝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终止劳动合同

- ①违反《文明交通劝导员工作守则》的；
- ②因本人身体或其他自身原因不能继续从事文明劝导员工作的；
- ③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④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9) 其他要求：管理人员可以兼职文明劝导员，也可专职为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兼职文明劝导员的，人员数量一并纳入“文明劝导员”数量中计算。

(10)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其他要求:

乙方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费用标准: 83.8 元人民币/班/人, 43 人/班、2 班/天、365 天情况结算, 总金额为: 2,630,482.00 元 (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零肆佰捌拾贰元整) 实行包干负责制, 包括文明劝导员服务津贴、意外伤害险、日常开支、管理费用、税收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预付总成交金额 40% 的服务费给乙方 (预付款由甲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的服务费中扣回), 其余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支付。乙方每月及时提供经费结算单, 经甲方核实并结合督查考核情况, 计算实际应支付费用后报大安区财政局, 大安区财政局在收到甲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日内将该月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支付依据。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

期考评。

4、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乙方每天将巡查各点位文明劝导员履职情况做好详细记录，对违规违纪或履职不到位的文明劝导员进行当场教育并作出处罚。对屡教不改的文明劝导员进行更换，组建一支素质高、责任心强，富有爱心和热心的文明劝导队伍。

4、上岗前乙方要对所有文明劝导员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乙方统一配备文明劝导员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帽子、背心、雨衣、旗子，口哨、指挥棒、袖标、手套、肩灯、防晒伞、防暑药品等（装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将对文明劝导员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督查、监控抽查等）对乙方的服务费用进行考核发放。凡出现以下任意情况的，按 50 元 / 次扣发乙方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包含但不限于：

（1）文明劝导员上班不按规定作装，站姿不端庄，背靠它物、背手、叉腰、插兜等消极状态等；

(2) 文明劝导员迟到、早退 5 分钟及以上；

(3) 文明劝导员出现脱岗、误岗、离岗、溜岗、看书报、吸烟、打电话聊天、吃东西等消极怠工现象；

(4) 文明劝导员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带头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严禁酒后上班，上班喝酒，工作态度不端正，责任心不强等情况。

2、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到达后，仍有文明劝导员未按要求履职甲方可根据未认真履职的点位人数，按 200 元 / 点位 / 人 / 次扣减乙方工作经费（累计计算）。

3、同一问题甲方三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文明劝导员保险由乙方统一购买，若发生任何涉及人身安全、身体健康、交通事故等事件，造成文明劝导员人身及财产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的劳务用工纠纷由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5、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服务结果的，每逾期 1 日，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未交付合格服务成果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6、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的客观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外，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工作顺延直至甲方付款，由此造成工作滞后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纳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2、人民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判决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的判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须报大安区财政局备案。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甲方、乙方、大安区财政局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